

苗栗縣泰安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五條、第十二條、第十四條條文修正總說明

為應內政部 110 年 8 月 4 日台內民字第 1100127931 號令發布之「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」第十條、第十七條、第十九條、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案，配合辦理修正本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五條、第十二條、第十四條等條文。以符合現行法制之規定。

苗栗縣泰安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五條、第十二條、第十四條

條文修正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五條</p> <p>代表辭職，應以書面向代表會提出，於辭職書送達代表會時，即行生效。</p> <p>代表辭職或死亡，由本會函報縣政府備查，並函知鄉公所。</p>	<p>第五條</p> <p>代表辭職，應以書面向代表會提出，於辭職書送達代表會時，即行生效。</p> <p>代表辭職、<u>去職</u>或死亡，由本會函報縣政府備查，並函知鄉公所。</p>	<p>配合內政部 110 年 8 月 4 日台內民字第 1100127931 號令修正之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十條條文修正。刪除「去職」文字。</p>
<p>第十二條</p> <p>主席綜理會務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由副主席代理。主席、副主席同時不能執行職務時，<u>在會期內，由代表於三日內互推一人代理之；如為休會期間，應於七日內召集臨時會互推一人代理之；屆期末互推產生者，由資深代表一人代理，年資相同時，由年長者代理。</u></p>	<p>第十二條</p> <p>主席綜理會務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由副主席代理。主席、副主席同時不能執行職務時，<u>由主席指定，不能指定時，由代表於十五日內互推一人代理之；屆期末互推產生者，由資深代表一人代理，年資相同時，由年長者代理。</u></p>	<p>配合內政部 110 年 8 月 4 日台內民字第 1100127931 號令修正之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十七條條文修正。</p>
<p>第十四條</p> <p>主席、副主席辭職、<u>去職、死亡或被罷免，應於出缺之日起三日內報縣政</u></p>	<p>第十四條</p> <p>主席、副主席辭職、<u>去職、死亡或被罷免，應即報縣政府備查，並函知鄉</u></p>	<p>配合內政部 110 年 8 月 4 日台內民字第 1100127931 號令修正之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十九條條文修</p>

<p>府備查， 並函知鄉公所。</p> <p>主席、副主席出缺時，<u>應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補選之</u>。主席、副主席同時出缺時，由縣政府指定代表一人暫行主席職務，並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集臨時會，分別補選之。</p> <p>主席辭職、去職或被罷免，應辦理移交，未辦理移交或死亡者，由副主席代辦移交。主席、副主席同時出缺時，由秘書代辦移交。</p>	<p>公所。</p> <p>主席、副主席出缺時，<u>由本會議決補選之</u>。主席、副主席同時出缺時，由縣政府指定代表一人暫行主席職務，並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集臨時會，分別補選之。</p> <p>主席辭職、去職或被罷免，應辦理移交，未辦理移交或死亡者，由副主席代辦移交。主席、副主席同時出缺時，由秘書代辦移交。</p>	<p>正。</p>
--	---	-----------

苗栗縣泰安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五條、第十二條、

第十四條修正條文

第 五 條 代表辭職，應以書面向代表會提出，於辭職書送達代表會時，即行生效。

代表辭職或死亡，由本會函報縣政府備查，並函知鄉公所。

第 十二 條 主席綜理會務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由副主席代理。

主席、副主席同時不能執行職務時，在會期內，由代表於三日內互推一人代理之；如為休會期間，應於七日內召集臨時會互推一人代理之；屆期未互推產生者，由資深代表一人代理，年資相同時，由年長者代理。

第 十四 條 主席、副主席辭職、去職、死亡或被罷免，應於出缺之日起三日內報縣政府備查，並函知鄉公所。

主席、副主席出缺時，應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補選之。

主席、副主席同時出缺時，由縣政府指定代表一人暫行主席職務，並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集臨時會，分別補選之。

主席辭職、去職或被罷免，應辦理移交，未辦理移交或死亡者，由副主席代辦移交。主席、副主席同時出缺時，由秘書代辦移交。